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214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5021485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1485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21485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21485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50214853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50214853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50214853_ATTACH7.pdf、376550000A_1150214853_ATTACH8.pdf、376550000A_1150214853_ATTACH9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（訂定）各項法定訓練成績評量及試務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3號辦理；併附來函及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6:08:22

115/11/09

1150004495